

证券代码：873381

证券简称：炫之彩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沈琦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涉及需要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98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详见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999.8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票数 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票数 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、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详见《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999.8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票数 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、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详见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999.8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票数 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、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详见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；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999.8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票数 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、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决定暂不对 2022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999.8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票数 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、《关于〈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详见《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报告》；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999.8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票数 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因股东沈琦、陈琴花均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如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将导致本议案无法审议，因此，所有关联股东将不回避表决。

(七)、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对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2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进行审议，详见〈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999.8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票数 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、《关于〈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1、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了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鉴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，公司拟继续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相关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999.8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票数 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九）、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202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依规行使职权进行有效监督。审议公司拟定的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999.8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票数 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、《关于公司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因公司业务发展，2023 年度拟向苏州银行申请人民币伍千万元（RMB50,000,000.00 元）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，担保方式为大额存款质押，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本次向银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；不存在损害公司的行为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的作用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999.81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票数 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沙伟国、陈书彬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